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吳貞霖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21
傳真：02-23253861
電子郵件：chlin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影本(含法律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) (1088000030-0-0.pdf、
1088000030-0-1.pdf、1088000030-0-2.pdf)

主旨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業奉總統108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
10800005221號令公布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
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，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修正
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後，為配合施行後執行現況，行政院提案經立法院於第9屆第6會期修正通過，並經總統公布修正旨揭條文。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、增列「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」專章、設置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、成立基金、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、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，以及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。
- 二、為執行旨揭修正條文，本署後續將修正含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等約30餘項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規則。
- 三、另，鑑於旨揭法案名稱修正，貴管法規內容如引用者，請



惠於相關檢討時併同修正之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旨揭法案完整公布令、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至總統府公報網頁 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129>) 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) 之法規體系/毒化物管理項下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工會、公會、同業公會、商會、學會、協會、基金會及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署署內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